

## 「福音的使命二：宣教運動與教會的建立」系列之十二

使徒行傳 15:1-21

2025 年 11 月 30 日

### 一、 討論題目

1. 耶路撒冷會議的起因是什麼？討論與解決的是什麼問題？為什麼讓外邦基督徒受割禮會引起這麼激烈的衝突？耶路撒冷會議最後的決議是什麼？這決議是什麼意思？對我們有何意義？
2. 耶路撒冷會議是怎樣解決這場爭論的？都有什麼人發表意見？彼得、保羅、巴拿巴以及雅各各自發言的功能是什麼？為什麼雅各可以作出最後的決定？他靠的什麼權柄？
3. 這場爭論在真理上有什麼啓示？教會可以在這個案例上學習怎樣的解決紛爭、衝突的功課？你怎樣總結耶路撒冷會議的有益程序？

## 二、經文：使徒行傳 15:1-21

<sup>1</sup>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，教訓弟兄們說：「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，不能得救。」<sup>2</sup>保羅、巴拿巴與他們大大地紛爭辯論；眾門徒就定規，叫保羅、巴拿巴和本會中幾個人，為所辯論的，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。<sup>3</sup>於是教會送他們起行。他們經過腓尼基、撒馬利亞，隨處傳說外邦人歸主的事，叫眾弟兄都甚歡喜。<sup>4</sup>到了耶路撒冷，教會和使徒並長老都接待他們，他們就述說神同他們所行的一切事。<sup>5</sup>惟有幾個信徒，是法利賽教門的人，起來說：「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，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。」<sup>6</sup>使徒和長老聚會商議這事；<sup>7</sup>辯論已經多了，彼得就起來，說：「諸位弟兄，你們知道神早已在你們中間揀選了我，叫外邦人從我口中得聽福音之道，而且相信。<sup>8</sup>知道人心的神也為他們作了見證，賜聖靈給他們，正如給我們一樣；<sup>9</sup>又藉著信潔淨了他們的心，並不分他們我們。<sup>10</sup>現在為甚麼試探神，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輒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？<sup>11</sup>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，和他們一樣，這是我們所信的。」

<sup>12</sup>眾人都默默無聲，聽巴拿巴和保羅述說神藉他們在外邦人中所行的神蹟奇事。<sup>13</sup>他們住了聲，雅各就說：「諸位弟兄，請聽我的話。<sup>14</sup>方才西門述說神當初怎樣眷顧外邦人，從他們中間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；<sup>15</sup>眾先知的話也與這意思相合。<sup>16</sup>正如經上所寫的：

此後，我要回來，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，  
把那破壞的重新修造建立起來，  
<sup>17</sup>叫餘剩的人，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外邦人，都尋求主。

<sup>18</sup>這話是從創世以來顯明這事的主說的。

<sup>19</sup>「所以據我的意見，不可難為那歸服神的外邦人；<sup>20</sup>只要寫信，吩咐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，並勒死的牲畜和血。<sup>21</sup>因為從古以來，摩西的書在各城有人傳講，每逢安息日，在會堂裏誦讀。」

### 三、答案提示：

- 耶路撒冷會議的起因是什麼？討論與解決的是什麼問題？為什麼讓外邦基督徒受割禮會引起這麼激烈的衝突？耶路撒冷會議最後的決議是什麼？這決議是什麼意思？對我們有何意義？

#### 1.1 耶路撒冷會議的起因是什麼？

使徒行傳第 15 章主要記載了耶路撒冷會議這一重要事件。經文开端就清晰交代了會議的起因，其核心源於敘利亞的安提阿教會爆發的教義爭論。耶路撒冷教會差派巴拿巴到安提阿建立教會，后来保羅和巴拿巴從此地開啟了第一次佈道旅行，二人的足跡遍及加拉太地區，最終返回安提阿，此時爭議隨之發生。「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，教訓弟兄們說：『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，不能得救。』保羅、巴拿巴與他們大大地紛爭辯論；眾門徒就定規，叫保羅、巴拿巴和本會中幾個人，為所辯論的，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。」（15:1-2）

經文中提到「從猶太下來的人」，實際上是指從耶路撒冷教會來的幾個猶太弟兄，因為當時猶太省只有耶路撒冷有教會。他們到安提阿跟弟兄們說，外邦信徒必須按照摩西律法接受割禮，才能獲得救恩。安提阿教會原本就是在外邦的教會，裏面有不少外邦人信徒。保羅與巴拿巴的第一次佈道旅行，也主要是在外邦地區建立教會，信主的很多是外邦人。

在此之前，猶太基督徒因背景不同，對向外邦人傳福音已存在差異：在以色列長大的猶太基督徒，只向猶太人傳福音；但在外邦長大的猶太基督徒，則同時也向外邦人傳福音。保羅與巴拿巴透過第一次佈道旅行，親身經歷了聖靈對外邦信徒的帶領，確信他們無須先成為猶太人才能得著救恩。

因此，從耶路撒冷來人的教導與實踐，和保羅與巴拿巴迥異。雙方起了爭論，安提阿教會無法解決，決定派保羅和巴拿巴前往耶路撒冷教會，尋求使徒和長老們的裁定。

### 1. 2 討論與解決的是什麼問題？

耶路撒冷到安提阿教會的幾個人，主張外邦信徒必須遵守摩西律法並接受割禮，亦即要外邦基督徒先歸化為猶太人。當時外邦人歸化成猶太人需履行特定程序，其中遵守摩西律法和接受割禮是關鍵內容。這意味著，他們認為外邦人必須先成為猶太人，方能領受耶穌基督的救恩。

然而，保羅和巴拿巴根據他們在外邦人中的事工經歷，堅信外邦人同樣可以憑信心直接領受耶穌基督的恩典，進入神的家，無須經過猶太化的程序。因此，他們前往耶路撒冷所要討論與解決的，正是這一根本問題：外邦人得救是否必須以遵行摩西律法和接受割禮為前提。

### 1. 3 為什麼讓外邦基督徒受割禮會引起這麼激烈的衝突？

因為一些猶太基督徒認為，只有神的選民猶太人，才配得主耶穌的救恩，進入神的國並得永生，而外邦人不能擁有這些特權。這種觀念實質上改變了救恩的根本真理。保羅和巴拿巴認為，人得救並非倚靠遵守律法，而是憑信心接受耶穌基督的恩典。這一爭論涉及到信仰最根本的問題，因此引發了如此激烈的衝突。

### 1. 4 耶路撒冷會議最後的決議是什麼？

經過討論，耶路撒冷會議做出最後的決定，並由耶穌的弟弟雅各宣告了結論。第 19–21 節，「所以據我的意見，不可難為那歸服神的外邦人；只要寫信，吩咐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，並勒死的牲畜和血。因為從古以來，摩西的書在各城有

人傳講，每逢安息日，在會堂裏誦讀。」此結論支持了保羅和巴拿巴的立場，猶太人的律法作為一個重擔，不能加諸於外邦基督徒身上。

除此之外，決議還要外邦基督徒遵守四項規定：不吃祭拜偶像的東西，不能姦淫，不能吃勒死的牲畜，不能吃血。

### 1.5 這決議是什麼意思？

歷來對耶路撒冷會議決議的理解眾說紛紜，在此無需逐一列舉。我們認為，這項決議主要包括兩方面的內容。

第一，外邦基督徒不需要先成為猶太人再領受耶穌基督的恩典，亦即外邦基督徒不用接受割禮，只要憑信心就可以進入神的家。

第二，要遵守四項勸勉：禁戒祭偶像之物、姦淫、勒死的牲畜和血。

為何特別列出這四條規定？難道其他的誡命皆可違背嗎？實際上，十誡中僅有「姦淫」一條在列，其他九條都沒有提到。那麼，無論是當時安提阿的基督徒，還是今日的基督徒，都需要遵守這四條規定嗎？

其實，耶路撒冷會議最核心的意義在於第一方面，外邦人得救不需要遵行摩西律法，只要憑信心接受耶穌基督的救恩即可。但這並不代表不需要考慮其他任何行為規範。雅各提醒他們在四條規定上要小心，其中「姦淫」是上帝恨惡的，任何時代的基督徒都不能觸犯。

至於其餘三項——祭拜偶像之物、勒死的牲畜和血——為什麼不可以吃呢？舊約中不潔淨的東西很多，為何只提這三種？這裏的關鍵是在於促進外邦信徒與猶太信徒的合一。猶太人有很多飲食上的禁忌，但外邦人沒有。當在教會中大家一起吃飯時，外邦人若是帶來猶太人視為不潔的食物，便會造成對猶太人的冒犯。遵守這四條規定的提醒，在於教導雙方彼此尊重、互相體諒。

因此，上述兩方面可以理解為：對猶太信徒而言，不要把難以擔負的律法重擔加諸於外邦的弟兄；對外邦信徒而言，要尊重猶太基督徒的傳統，不要把他們禁忌的食物帶來。從這個角度講，不是只遵守這四條規定就可以了，也不是說這四條禁止的食物永遠都不能吃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八章中進一步闡釋，在基督裏一切都是潔淨的，只要有信心，一切皆可吃。但不夠成熟的信徒，認為吃了污穢的東西，自己也污穢了，是不遵守神的律法。雖然保羅認為，信心成熟的基督徒有吃任何食物的自由，心裏的潔淨最重要；但是為軟弱人的緣故，信心堅固的人也當甘願限制自己的自由。

綜上所述，這四條規定的精義在於愛心與節制。對今天信徒而言，這不是必守的規定，但其中蘊含的彼此尊重、信心堅固與愛心約束的原則，卻是要遵守的。

## 1. 6 對我們有何意義？

耶路撒冷大會的四條規定在很多教會中起爭論，引發困惑。有的人質疑：舊約中列舉的許多禁食條例，信徒今日是否仍須遵守？普遍理解是，舊約是耶和華神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，我們既不在舊約之下，猶太人不可吃的食品，我們或許可以食用。然而也有人主張：我們既與主耶穌立了新約，怎能食用血類呢？事實上，大多數基督徒在飲食上並無這些禁忌，但不同的理解確實帶來了實踐上的混亂。

今天的經文啟示我們：若真正明白耶路撒冷會議決議的意義，就知道我們在基督裏是自由的，不一定恪守這四條規定，也不是什麼都不用遵守，它蘊含原則指導我們的生活。

**2. 耶路撒冷會議是怎樣解決這場爭論的？都有什麼人發表意見？彼得、保羅、巴拿巴以及雅各各自發言的功能是什麼？為什麼雅各可以作出最後的決定？他靠的什麼權柄？**

### 2. 1 耶路撒冷會議是怎樣解決這場爭論的？

這場爭論從安提阿一直延續到耶路撒冷。在耶路撒冷教會召開的會議中，他們開始著手解決此事。參加耶路撒冷會議的，主要是教會的領袖、使徒和長老，但看起來會眾也有參與。因此這並不是一場排他的會議，而是在會眾中共同討論問題的聚集，並且有一定的程序。教會為了解決這場爭論，先將問題公開擺出，使持不同觀點的人都能發表意見。經過討論之後，再以神的話語來進行驗證，最後由教會的領袖作出總結，形成決議。當眾人達成共識後，便將決議以書面形式傳達出去，以此方式來解決這場爭論。

## 2.2 都有什麼人發表意見？

在使徒行傳第十五章的記載裏我們看到，從安提阿到耶路撒冷的路上，保羅、巴拿巴和安提阿教會幾個同行的弟兄，一路都在向人傳講自己所經歷的神恩。保羅和巴拿巴分享的內容，主要是第一次宣教旅行中的經歷。換句話說，他們在前往耶路撒冷的途中，就不斷地作見證、作分享。到了耶路撒冷之後，他們同樣如此，向使徒、長老以及耶路撒冷教會的弟兄姐妹分享他們的經歷，並將一切的榮耀與讚美都歸給神。

然而，當他們到了耶路撒冷之後，並不是所有人都同意他們的看法。因為那些曾到安提阿教會教導不同道理的人，正是從耶路撒冷來的，所以在耶路撒冷教會裏，自然也有與他們持相同意見的人。

首先發言的是幾位屬法利賽教門的信徒，他們說：「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，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。」這個觀點與此前到安提阿教會的人所持的看法一致。這些人發表了意見，這是來自會眾中的一些聲音。

在他們之後，使徒和長老開始發表意見。這裏特別記載了幾位後來發言的人，分別是彼得、保羅、巴拿巴，最後是雅各。

## 2.3 彼得、保羅、巴拿巴以及雅各各自發言的功能是什麼？

顯然，當不同的意見都提出來之後，彼得首先發言。彼得作了一個見證，他所見證的，主要是聖靈如何帶領他，將福音傳給外邦的羅馬百夫長哥尼流的過程。彼得把自己親身的經歷分享給大家，這個經歷中包含著聖靈的帶領，顯明上帝的心意同樣要臨到外邦人，要拯救他們。這就是彼得的發言，其作用是一個見證。

接下來是保羅和巴拿巴的發言。經文第十二節總結說：「眾人都默默無聲，聽巴拿巴和保羅述說神藉他們在外邦人中所行的神蹟奇事」。保羅和巴拿巴的發言，是一種陳述。他們講述自己在宣教歷程中所經歷的神蹟奇事。在聖經中，特別是在約翰福音裏，每一個神蹟都具有指向性的意義——是為了證明耶穌基督與上帝的權柄。保羅和巴拿巴之所以堅信外邦人也能得救，是因為他們親眼見到上帝藉著他們所行的神蹟奇事，這些神蹟就是上帝工作的記號。因此，保羅和巴拿巴的陳述，是以事實為根據，用上帝自己的作為來進行驗證，證明這一切都是出於神。

最後，雅各發言。雅各的發言起到總結的作用，並提出最終的決議。

### 2.4 為什麼雅各可以作出最後的決定？

這是因為他是耶穌的弟弟嗎？看起來並不是這個原因。除了使徒行傳在不同章節中多次提到雅各之外，保羅在加拉太書中也多次提及他。從這些對雅各的描述中可以看出，雅各是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之一，被稱為使徒。而且在某些記載中，他不僅是眾領袖中的一員，甚至可能是其中的首位，因為他常被列在最前面，並且經文對他的身分有特別的描述。從這個角度來看，雅各確實是耶路撒冷教會的主要領袖。當大家充分陳述完意見之後，由他來總結並作出決定，這正是他所擔任的角色——這是第一點。

第二，在加拉太書 2 章 12 節中，保羅提到在南加拉太地區，有一些人是「從雅各那裏來的」，他們所傳講的是不同的福音。還有，巴拿巴和彼得原本與外邦人一同吃飯，但當看見那些從雅各那裏來的人，便立刻退去，與外邦人分開，假裝未

曾與他們同席。由此可見，那些主張「必須先成為猶太人才能得救」的人，與雅各之間的關係相當密切。雅各極可能是他們所尊敬的領袖，我們從經文的這些描寫中，至少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。

從這個意義上說，雅各出來作總結是極具說服力的。因為這些人信服雅各的權威，當雅各說：「不可難為那歸服神的外邦人」，這話具有極大的分量。這也是認同了前面彼得所問的「現在為甚麼試探神，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輒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？」因此，雅各確實擁有最合適的身分來作出最後的決定。

## 2.5 他靠的什麼權柄？

我們來分析一下，雅各之所以做最後的總結，是因為他是領袖，是使徒中為首的嗎？一個會議總是有人負責主持，有了結論之後，總得有人來發言，這些事情一定是由人來操辦的，而領袖承擔的正是這樣的角色。可是，約翰·斯托得（John R. W. Stott）牧師在使徒行傳的註釋中，特別提到一句話：「在教會裏，會議沒有權柄，唯有神的話語有權柄。」他就是在總結這一段經文時說的這句話。所以，雅各雖然是耶路撒冷教會中首要的領袖，但他作為領袖的身分，並不能使他擁有這樣的權柄。換句話說，人的地位不能賦予他屬靈的權柄。

在耶穌的十二個門徒中，彼得常常居於首位，後來也被稱為教會的「柱石」。宣教到小亞細亞和歐洲，乃至羅馬，彼得的領袖地位和影響力都極為顯著。然而，有意思的是，在這裏雅各的地位似乎比他更高，影響力也更大。由此可見，權柄並非來自某個人高於他人的地位。在服事的過程中，上帝使用這個人，也使用那個人。這是出於神的權柄，不是人的權柄。

因此，當雅各最後作出總結時，他的權柄並不是來自教會領袖的身分，而是來自神的話語。我們來看他的總結——第十五至十六節說：「眾先知的話也與這意思相合。正如經上所寫的：此後，我要回來，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，把那破壞的

重新修造建立起來。叫餘剩的人，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外邦人，都尋求主。」這裏說的「與這意思相合」，指的是與彼得的見證相合，他用舊約先知的話語加以印證，引用了阿摩司書的經文，即第十六節。

這一節有兩層意思，第一層意思是：「此後，我要回來，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，把那破壞的重新修造建立起來」。這是一種詩意的表達方式。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，其實是指向耶穌基督，因為耶穌是大衛的後裔。祂的死，象徵帳幕的毀壞；祂的復活，則象徵帳幕的重建。這表明耶穌基督藉著祂的死與復活，奠定了救恩的基礎。

第二層意思是「叫餘剩的人，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外邦人，都尋求主」。這場爭論的一方認為，外邦人若不先歸化成猶太人，就沒有得救的資格。但先知書早已指出，外邦人將歸在主的名下，並且尋求祂。由此可見，舊約已經預言並回答了這場爭論的核心問題。

所以，雅各做最後的總結，他的權柄不在於人的地位，而在於神的話語本身。

### 3. 這場爭論在真理上有什麼啓示？教會可以在這個案例上學習怎樣的解決紛爭、衝突的功課？你怎樣總結耶路撒冷會議的有益程序？

#### 3.1 這場爭論在真理上有什麼啓示？

這場爭論是關於真理的爭論。

教會中對真理的爭論，你可能會覺得：「這有什麼好爭的？難道不能都可以嗎？」若你在屬靈上尚未成長，對兩種不同的觀點，或許真的看不出其中的關鍵所在。這裏所討論的，其實就是一個極其根本的問題——「人怎麼樣才能得救？」

有人說：「只要有信心，相信耶穌基督就能得救。」但也有人說：「光有信心還不夠，還必須遵守律法，遵守律法就得受割禮。」你也許會想：「多做一件事又

何妨？他讓你多做一點，你就多做一點，何必爭論？」其實，這絕非多做一點或少做一點的問題，關鍵在於——救恩的本質是什麼？

若你認為接受割禮、遵守摩西律法只是「多做一點」，那就把根本問題想錯了。這樣的觀念，等於認為救恩是靠自己掙來的。然而，救恩並不是人靠行為得著的，而是上帝白白所賜的恩典。得到這恩典的唯一的途徑，就是「信」。所以，「因信稱義」的核心真理在於：只有信心能使人得救。若你以為「多做一點」也行，那就不是多做一點的問題，而是把怎麼樣得到救恩的最根本問題弄錯了。

因此，你看到教會為此爭論得如此激烈，就不要以為這是無關緊要的。真理的問題極其關鍵，因為人一生的追求，不正是為了得救嗎？若你追求了一輩子，卻沒有明白真正的真理，到最後仍得不著所盼望的救恩，那將是何等嚴重的事！所以，這場爭論給我們的第一個啟示——要有屬靈的眼光，明白真理的要義所在。

第二個啟示是：教會中常常會有爭論，會出現分歧。當紛爭發生時，解決的方法極為重要。這裏的記載，正啟示了教會如何正確地解決衝突與分歧。

### 3.2 教會可以在這個案例上學習怎樣的解決紛爭、衝突的功課？

在安提阿發生這場爭論時，其實安提阿教會的弟兄姊妹對保羅和巴拿巴有絕對的信任。這些信徒原本就是他們親手栽培的，一般的問題，他們二人完全可以處理。然而這次的爭論卻無法解決，因為從耶路撒冷來的人非常執著。而保羅與巴拿巴在第一次旅行佈道中深切經歷過上帝的帶領，對神的心意十分確信，同時也明白這不是一個簡單的分歧，因此雙方僵持不下。

在這樣的情況下，他們選擇的方式是一——尋求成熟的屬靈領袖的幫助。只有屬靈成熟的領袖，才能作出正確的判斷，並以合宜的方式引導教會達成共識。因此，他們前往母會——耶路撒冷，去尋求使徒和長老們的判斷與裁定。

我們從中學到的第一個功課是：當爭論無法自行解決時，要尋求屬靈上更成熟的領袖，或邀請更多領袖共同參與，最終達成一致的結論。那麼，他們既然到了耶路撒冷，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又是如何處理這件事的呢？

我們可以看到一個清楚的程序：首先，將問題明確提出，說清楚爭論的焦點，然後讓大家自由發言。會眾中有各種不同的意見，當這些意見都充分表達之後，那些屬靈成熟的領袖便開始商討，接著依序發表他們的看法。

當所有的意見與資料都充分呈現後，由為首的領袖作最後的總結，並提出結論。而這個結論的依據，是以上帝的話語為最終的權柄。當他作出裁決後，眾人的認可實際上是一種信任——相信這決定是出於上帝的帶領與旨意。

有了這個結論之後，他們便把決議書面化，傳送回那些發生爭論的教會，甚至送往可能出現同類問題的地方，讓眾教會一同分享這個解決方案。這正是我們從中學到的，關於教會如何解決衝突與爭論的第二個功課。

### 3.3 你怎樣總結耶路撒冷會議的有益程序？

看起來這是一道知識題，但實際上卻是一個應用題。《尋道本聖經》在這段經文的註釋中，總結出了解決這場爭論的五個步驟，可視為整個處理爭端的程序。

第一步，是教會差派代表去拜訪公認成熟的教會領袖。

第二步，是讓各方持不同意見的人都有機會發言。讓不同觀點被充分表達，問題的各個層面就能被清楚地呈現出來。

第三步，是使徒和長老們進行討論。這些使徒和長老是公認的教會領袖，由他們共同商議問題，最後由發言人雅各綜合大家的意見，作出結論並發表決議。

第四步，是全體會眾都同意並遵守這個決議，這是一種共同的印證，表明眾人認同上帝的帶領。

## 西雅圖證道堂國語堂主日學

第五步，是會議差派代表，帶著書面報告返回安提阿教會，向眾人解釋並傳達這項決議。

這就是解決紛爭的五個程序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這裏不僅讓保羅和巴拿巴帶著決議返回母會——耶路撒冷教會——也同時派出了代表前往，親自解釋這個決議。

這五個步驟對我們極具啟發意義。當教會出現紛爭或辯論時，這套程序對我們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，我們可以用類似的程序來解決問題。

願神祝福大家！